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能國際

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

A)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於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的登記冊將「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及「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登記為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後：
 - (a)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更改為「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且新中文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將獲採納及註冊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
 - (b) 本公司謹此授權董事在認為就本決議案(a)段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文據。」

B)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按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計劃限額直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10%已發行股份（「**經更新計劃限額**」），以及謹此授權董事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按該經更新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基於或關於該目的之該等文件。」；

4. 「**動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為20及謹此授權董事委任最多為有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
5. 「**動議**重選洪清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動議**重選林英樂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動議**重選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8. 「**動議**重選郭志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9. 「**動議**重選周永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英樂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7樓703-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優先之上述其中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及下午五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預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將予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預期將予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之補充通知獲知會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及如情況許可，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狀況後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其決定出席，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英樂博士、洪清峰先生及周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